

申請人：徐○海

代理人：徐 ○

徐○海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徐○海於民國 73 年 12 月間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雙園分局以叛亂罪嫌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於 74 年 2 月 5 日收受叛亂罪不起訴處分書後，旋於同年月 11 日移送綠島地區警備司令部管訓，直至 80 年 6 月 28 日釋放。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函復本部包含徐○海叛亂嫌疑、徐○海職業訓練等卷。
- (二)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函請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冤獄賠償刑事決定之歷審原卷資料，該院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函復本部所需檔案。
- (四)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73 年間受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雙園分局逮捕後羈押及移送管訓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函

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查本分局現有保存歸檔卷宗最早時日為民國 79 年起，故未能調獲民眾徐○海於民國 73 年間遭前本局雙園分局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資料或數位檔案供貴部參辦，特此敘明。」

- (五)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相關逮捕及移送管訓之檔案，該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函復本部所需檔案。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2 年度賠字第 112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至於申請人於申請書「事實及理由」載明其「曾關過軍情局看守所(約 4 個月)、臺北看守所(2 個月)、臺南監獄(5 至 6 年)」等部分，經與代理人確認係申請人按其記憶所記錄並提供與本部參考之用，惟年代久遠，實際細節已不復記憶，僅就一清專案管訓部分申請平復(有本部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是上開關於看守所及監獄部分，非屬本件申請範圍，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

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
「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

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申請人於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後遭移送管訓事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公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

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3. 經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但經該部保安處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故業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74 年警檢處字第 087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案可稽。然因其於前開叛亂案件獲釋後，另因當時申請人有多次勒索保護費等 10 項不法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列入惡性流氓，旋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施以矯正處分，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3 年 12 月 8 日「一清專案」幫派組織及危害治安黑社會分子調查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雙園分局 74 年 2 月 1 日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調查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4 年 2 月 11 日北市警刑大清移第 040 號函、一清專案人犯處理小組審查處理意見表、「一清專案」偵結情形及處理意見報告表、徐○海 74 年 1 月 12 日自白書、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74 年 2 月 9 日釋票回證（開釋日期 74 年 2 月 11 日）、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 74 年 2 月 12 日收訓隊員報告

單等檔案可稽，足見申請人係因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而遭移送管訓，尚難認於法無據。

4.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叛亂罪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國家並未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或認定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

訴願。